

高雄市政府第 692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公假） 羅達生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張恩成代） 閻青智
陳勇勝 吳立森 廖泰翔（王宏榮代） 黃登福
張清榮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蔡宛芬
江健興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張文欽代）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謝汀嵩代） 張以理
（汪小芬代） 陳博洲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康人方 林合勝 陳月端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 黃瑞財
歐劍君 蔣金安 蔡青芬 賴美娥 薛茂竹 賴立齡
林勝賢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吳茂樹
楊明融 黃伯雄 簡水彬 謝鶴琳（林清亮代）
謝健成 陳振坤（鄭夙芳代） 石慶豐（林國慶代）
周益堂 羅長安 謝水福 鄭美華 許淑媛 陳靜蘭
宋貴龍 吳淑惠 李惠寧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高嫦伶代） 杜司偉（曾明禮代） 駱韋志
（江靜怡代） 林旻伶 王士誠（許芳賓代）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頒獎活動

工務局：

表揚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認養高雄公園及中山四路道路植栽、台灣電力公司大林發電廠認養中央公園及盛餘股份有限公司認養中山四路快慢分隔島植栽。

主席致詞：

上開3家企業長期認養本市公園及道路植栽，發揮社會公益精神共同維護市容景觀，有關頒贈感謝品之製作，不僅象徵市府形象，亦代表本府誠摯感謝，請工務局及各機關謹記，爾後是類案件務必用心規劃辦理。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運發局侯局長尊堯、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岡山區公所陳區長振坤及鳳山區公所石區長慶豐另有公務，分別由謝副局長汀嵩、林主任秘書清亮、鄭主任秘書夙芳及林副區長國慶代理；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公假，由張副處長恩成代理；經發局廖局長泰翔、地政局陳局長冠福及青年局張局長以理請假，分別由王副局長宏榮、張副局長文欽及汪副局長小芬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民政局蔡副局長翹鴻報告：

「2024左營萬年季」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民政局報告。萬年季是地方文化盛事，此次集結環潭廟宇共襄盛舉，請民政局務必加強與在地廟宇溝通，並讓渠等瞭解本次活動內容；另為讓活動更為周妥，請相關機關配合協助以下事項：

1. 請交通局、警察局協助交通規劃、接駁、管制及警力配置。
2. 請消防局協助火獅燒化及消防安全維護。

3. 請經發局加強哈囉公有零售市場清潔維護。
4. 請環保局維護活動場域、周邊環境整潔及垃圾清運。
5. 請工務局及觀光局加強巡查維護蓮池潭周邊場域綠地、路面之平整、景觀美化及設施之安全。
6. 請新聞局協助民政局加強網路活動行銷宣傳，邀請全國及市民朋友踴躍參加，並請李副市長協助督導。
7. 爾後本活動請民政局研議朝淨零減碳及環境永續之方向辦理。

四、主計處王主任秘書玉鈴報告：

113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主計處報告。1,000 萬元以上尚未決標案件，請各機關首長親自督促，儘速發包，並請業管之副市長及秘書長協助督導。

五、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報告：

防疫業務報告。

衛生局潘副局長補充報告：

- (一) 本市連續 13 週無本土登革熱個案、近期境外移入個案數六都比較情形、國際登革熱疫情去年與今年同期比較情形說明。
- (二) 有關本局與環保局針對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如工地、市場、大專院校及積水地下室）進行病媒蚊監測及複查情形說明。
- (三) 開學後各級學校常見呼吸道傳染疾病及腸病毒

疫情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本市已連續 13 週無本土登革熱確診個案，為保持防治成果，請防疫團隊依下列指示辦理：
 1. 近期氣候高溫多雨，陽性容器率有上升趨勢，請各局處務必持續落實市場（如大寮及三民區）、工地、學校、港埠等高風險場域環境管理，請各區級指揮中心持續加強落實列管點複查，並動員社區志工進行環境整頓。
 2. 暑假期間被查獲陽性孳生源的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請衛生局持續進行複查，並將複查結果提報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
- (三) AI 為現今國際趨勢，為能有效提升登革熱防治效率，請衛生局研議導入 AI 技術進行登革熱病媒蚊監測，開創更具突破性的防治方法。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教育局：修正「高雄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教育局：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教育局：訂定「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6案－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7案－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8案－社會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9 案－運發局：有關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113 年度補助款及配合款合計新臺幣 1,63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0 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8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八漕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等 3 件」113 及 114 年度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089 萬 3,000 元整一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1 案－六龜區公所：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高雄市六龜區六龜創生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 1,680 萬元、本府自籌 320 萬元，合計新臺幣 2,000 萬元，擬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本執政團隊始終秉持戰戰兢兢的態度，站在照顧市民立場，盡力做好各項施政措施，請各局處及區公所

平時即應快速回應民情與政策說明，並宣導本府施政內容與正確資訊，俾讓社會大眾瞭解。如有不實報導，亦應即時澄清，以下 2 案請各權管機關依指示辦理：

(一) 有關南區資源回收廠規劃促參一案，經專家學者客觀評估後，刻正依法定程序進行中，且其他縣市政府亦有是類案例，故請環保局充分對外說明，並請新聞局協助正面宣導，亦請小港區公所透過區里群組，讓在地里長清楚瞭解，如地方有即時重要輿情，請區長儘速回報陳副秘書長協處。

(二) 有關市立大同醫院醫療服務合作計畫案，各項程序均依法規辦理（包含公開評選），並站在醫療平等、照顧市民及病患權益的立場進行，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故請衛生局提供攸關民眾就醫權益之重要資訊予民政局及前金、鹽埕、新興、苓雅、前鎮等區公所，按評選結果，共同協助向里長及社區溝通說明下列事項：

1. 為減輕高齡長輩與弱勢民眾就醫負擔，長庚承諾 70 歲以上長者就醫免收門、急診掛號費；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者於門、急診就醫全免掛號費及部分負擔。
2. 考量南高雄目前尚無重度級緊急醫療責任醫院，為分秒必爭有效救助急重症患者，提升照護苓雅區以南等 8 個行政區之緊急醫療服務，長庚承諾將市立大同醫院升級為重度級緊急醫療責任醫院。

二、本執政團隊上任以來，透過善用圖卡及網路宣傳等方式，加速新政策行銷並迅速回應新聞輿情，在此勉勵各局處首長持續秉持上開態度，並依下列指示辦理：

（一）針對媒體回應事宜與民眾關心之議題，請各位首長親自掌握並明確讓外界瞭解（如工務局國賓危老改建案、社會局公共托育政策、教育局校園霸凌防制及交通局旗津渡輪票價方案等）。

（二）各機關因平時努力而獲得良好施政績效之過程，均可作為施政宣傳的內容（如工安稽查及治安維護等），俾讓市民瞭解。

三、明日就是中秋節（9月17日），請消防局及新聞局宣導民眾注意防火安全，並請環保局加強勤前教育，宣導垃圾車隨車人員留意垃圾內有無餘燼等事宜。

四、再過2週即將開議（10月1日），本次會期將審議114年總預算案，請各位首長務必加強與議員溝通，倘議員反映事項為其他機關業管範圍，亦應傳達予該機關首長瞭解，發揮市府團隊精神，並請研考會關注各議員臉書，瞭解渠等關切之議題。

五、再次提醒，請各位首長加強督導所屬同仁務必嚴謹操守、維護風紀，倘有重大違法違紀者，應參照市府員工違反酒駕規定，予以從嚴論處。

散 會：上午10時15分。